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温州市教育局）的（温州市教育局市本级学校食堂设备采购项目（重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点餐机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翰视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智能取餐机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翰视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智能验收秤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点坤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7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祐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25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须按采购标的逐项进行填写。
- 3、如中标，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